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3535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梅河东大街3888号

代理机构 吉林金牌知识产权企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甜食；蜂蜜；肉泡馍；谷类制品；方便粉丝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土豆粉；粉丝（条）；调味料